

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309001

招 标 人：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
招标人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
建设规模	苏滁文体中心项目位于位于徽州路与九梓大道交口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77279.27 平方（其中地下一层面积约 23747.94 平方，地上约 53531.33 平方），占地面积约 89845 平方。本项目为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	约 94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保证通过三网共建共享办验收，确保网络和移动通信信号的接入（本工程需满足电信、联通、移动共同接入）。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企业或其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

	ex.html) 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 (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工、周晓培 联系方式: 0550-3026900、0550-3519512/18255055896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晓培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 建设地点：中新苏滁高新区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2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要求	项目分期施工，各阶段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放的开工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最高限价	1.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936063.8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80000.00 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增值税。 2.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7 时前。
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招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工程造价。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三网共建共享办验收，确保网络和移动通信信号的接入（本工程需满足电信、联通、移动共同接入）
7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 上 开 标（网 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解密</u>；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14	中标价	经投标人确认，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15	招标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2. 专家评审费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16	材料要求	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允许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若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其标书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字及材料，其所对应的的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签字及材料。若为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原件。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 本工程概算造价约94万元。

1.5 现场条件：①施工场地：已具备； ②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③场内外道路：已具备。

2. 招标范围

2.1 详见招标公告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总承包。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项目分期施工，各阶段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放的开工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质量要求

5.1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三网共建共享办验收，确保网络和移动通信信号的接入（本工程需满足电信、联通、移动共同接入）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单价合同。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质疑答疑

15.1 踏勘现场

15.1.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查现场。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发出。

17.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7.1 另册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8 款的有关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收取。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2.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4.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27.3 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拆解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审小组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28.1.1 由招标人组建。

29. 评审

29.1 评审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29.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审。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要求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投标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如为建造师，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1. 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如为建造师，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审查办法

2.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 （2）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个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 5，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N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2.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2.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综合实力评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基础运营能力	10 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10 分。 注：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综合实力	10 分	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类别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三网或室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签字盖章页、竣工日期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盖章齐全，否则不 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 注：①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或工程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 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拟派团队人员	9 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网络安全工程师得 2 分，具有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 项目团队：为本项目配备得人员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与网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所属集团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③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④项目团队人员如有多个证书的, 不重复计分, 只计取其中单项最高得分。
5	免费质保期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免费维保期承诺函, 在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满分 6 分。(不满一整年度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注: 分公司或子公司参与投标的, 可使用集团公司(含分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含分公司)的资质、人员、案例等参与评分, 其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视为“法定代表人”, 同一集团下的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 并承担相应职责。

(二)技术标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16 分	1、对项目需求与难点的理解(6 分) 1.1 优(6 分):对覆盖目标、容量需求、场景特殊性分析透彻, 对共建共享的难点 (如多运营商接口、干扰协调)有深刻认知和应对思路; 1.2 良(4 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 但分析不够深入, 对难点认识一般; 1.3 一般(2 分):理解肤浅, 方案泛泛而谈; 1.4 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方案及进度控制方案(10 分) 1.1 优(10 分):实施方案清晰, 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节点明确, 能够实现本项目进度管理的得 10 分; ; 1.2 良(7 分):实施方案明确, 进度计划可以实现本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得 7 分; 1.3 一般(4 分):实施方案简单、进度时间存在一定滞后, 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1.4 未提供不得分。

2	运 维 保 障 与服 务体系	14 分	1、长期运维方案(7 分) 1.1 7x24 小时监控与响应(3 分):具有 7x24 小时集中监控平台监控能力,告警发现 和处理流程清晰。 1.2 统一运维接口(2 分):明确承诺作为三网统一的运维接口,物业和运营商只需对 接投标人一方,责任清晰,简化流程。 1.3 承诺(2 分):对故障修复时间(如:一般故障 4 小时解决)等关键指标做出明确、可量化的承诺。 2、应急通信保障能力(7 分) 2.1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能力。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拥有可快速调动的应急车辆或便携式设备资源。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三) 报价评审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商务评分 (25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 (1 号),0% (2 号),05% (3	

	号)，1.0%（4号），1.5%（5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值、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A值，**A值=最高投标限价×（1-J） +（暂列金额+暂估价）×1.09×J（其中J= 10%），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B值计算。**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 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无效投标条款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3000 元/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设计图纸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由承包方提供不低于五套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一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 15% 的，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若项目进行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等所有档案移交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a、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c、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长期在工地工作，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招标人对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人.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1 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滁州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缴纳有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6.1.8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8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9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8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0 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考核进度完成的指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 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 施工总工期每延迟一天,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工程竣工验收款延期一个月支付，提前不奖励；

3) 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 30 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

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钢材首选马钢、南钢。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变更，包括不限于增项、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费用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变更条款确定。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 40000 元/次违约金。若项目进行变更(减项)，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其该减项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招标人采用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人工费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

11.3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及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相关交易费及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与计价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请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项目施工开工后按月进度付款，每月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备案的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 发包人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实施，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处以 2 万元一次违约金。

承包方应在请款当月的 5 日前，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请款资料报送至发包方处，否则，当月不拨付工程款，延期至下个月。

4. 本工程实行跟踪审计制度，审计师的职权：1) 对工程量调整及变更、签证部分的造价提出意见，并确定该部分的工程量、材料、价格等，2) 参与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象、材料及设备品种、规格及价格提出意见，3) 对预付工程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提出审核意见，4) 参与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相关台帐，5) 对完工的单项工程及时开展资料整理和结算，对结算价格提出审计意见，6) 对监理出具的有关单据进行再监督。

5.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 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 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暂停工程款支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备案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6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 1000 元—2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1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两次监理通知处 2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5000 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 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

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记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

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件：_____，传真：_____。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发现一次将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6.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无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证据无效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7. 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8. 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质量保修书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如为建造师，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资信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技术标评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施工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苏滁文体中心室内信号覆盖及共建共享三网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开发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